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嚴子青

石國明

被告 長安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永亮

被告 蕭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-21、135-14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長安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安公司）於民國97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廖永亮、蕭偉文（下逕稱其名，與長安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，約定對長安公司之債務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萬元之額度內願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長安公司於同年月25日向伊借款450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98年11月25日止，利息依伊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.66%計算（109年3月24日定儲指數利率為1.09%，現為年息2.75%）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被告並另共同簽發面額450萬元之本票作為上開借款擔保。

(二)、嗣被告另於98年12月14日與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將還款日期變更為99年5月25日止。又於99年4月21日與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將借款期間展延為自99年5月25日起至105年4月25日止。再於101年11月14日與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將還款期間變更為108年8月25日止。並於105年9月29日與伊簽訂變更借貸契約，將借款期間變更為自97年11月25日起至108年8月25日止。又於106年8月4日與伊簽訂變更借貸契約，變更還款期間為111年8月25日止。

(三)、詎長安興業公司自108年9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規定，長安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帳款99萬5,8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而廖永亮、蕭偉文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
0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04 法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05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
06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07 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變更借貸契約、合
08 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商業
09 銀行牌告存放款利率調整表、變更借據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
10 院卷第15-29、135-149、157-161頁），互核相符；廖永
11 亮、蕭偉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2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；
13 長安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15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18 予准許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2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春瑩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27 書記官 林鈞婷